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7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

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其中符合国家规定的免于检验条件的,由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二十一条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六条 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第二十七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八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

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及时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控告、检举。收到控告、检举的机关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

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已经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1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存在补贴,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二章 补贴与损害

第三条 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

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以下统称出口国(地区)政府。

本条第一款所称财政资助,包括:

(一)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

(二)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三)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或者由出口国(地区)政府购买货物;

(四)出口国(地区)政府通过向筹资机构付款,或者委托、指令私营机构履行上述职能。

第四条 依照本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

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三)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

(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

第五条 对补贴的调查和确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金额计算;

(二)以贷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接受贷款的企业在正常商业贷款条件下应支付的利息与该项贷款的利息差额计算;

(三)以贷款担保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在没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应支付的利息与有担保情况下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之差计算;

(四)以注入资本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资本金额计算;

(五)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

(六)以购买货物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政府实际支付价格与该项货物正常市场价格之差计算;

(七)以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依法应缴金额与企业实际缴纳金额之差计算。

对前款所列形式以外的其他补贴,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确定补贴金额。

第七条 损害,是指补贴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补贴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补贴可能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二)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补贴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三)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包括补贴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四)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五)补贴进口产品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六)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补贴因素归因于补贴。

第九条 补贴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补贴金额不属于微量补贴,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补贴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以及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1%的补贴;但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2%的补贴。

第十条 评估补贴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补贴产品或者同类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应当除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补贴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补贴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三章 反补贴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外经贸部提出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

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等;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 and 价值的说明;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补贴;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三)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外经贸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60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在特殊情形下,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就有关补贴事项向产品可能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补贴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补贴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外经贸部没有收到反补贴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补贴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以下统称调查机关。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进口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立案调查的决定一经公告,外经贸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条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调查机关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外经贸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调查机关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调查机关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

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调查机关应当允许申请人、利害关系方和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应当给予产品被调查的国家(地区)政府继续进行磋商的合理机会。磋商不妨碍调查机关根据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

第二十五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根据调查结果,分别就补贴、损害作出初裁决定,并就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对补贴及补贴金额、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终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在作出终裁决定前,应当由外经贸部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通知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七条 反补贴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补贴调查应当终止,并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补贴、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三)补贴金额为微量补贴的;

(四)补贴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五)通过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磋商达成协议,不需要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的;

(六)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共同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的。

来自一个或者部分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针对所涉产品的反补贴调查应当终止。

第四章 反补贴措施

第一节 临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初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

临时反补贴措施采取以现金保证金或者保函作为担保的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形式。

第三十条 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

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

自反补贴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

第二节 承 诺

第三十二条 在反补贴调查期间,出口国(地区)政府提出取消、限制补贴或者其他有关措施的承诺,或者出口经营者提出修改价格的承诺的,外经贸部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外经贸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地区)政府提出有关价格承诺的建议。

调查机关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承诺。

第三十三条 出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不作出承诺或者不接受有关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补贴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补贴进口产品的,调查机关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第三十四条 外经贸部认为承诺能够接受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或者征收反补贴税。中止或者终止反补贴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外经贸部不接受承诺的,应当向有关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

调查机关对补贴以及由补贴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承诺。在出口经营者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未经其本国(地区)政府同意的,调查机关不得寻求或者接受承诺。

第三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后,应出口国(地区)政府请求或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调查机关可以对补贴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补贴或者损害的否定裁定的,承诺自动失效;作出补贴或者损害的肯定裁定的,承诺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外经贸部可以要求承诺已被接受的出口经营者或者出口国(地区)政府定期提供履行其承诺的有关情况、资料,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承诺的,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补贴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补贴税,但违反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第三节 反补贴税

第三十八条 在为完成磋商的努力没有取得效果的情况下,终裁决定确定补贴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补贴税。

第三十九条 征收反补贴税,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反补贴税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但属于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条 反补贴税的纳税人为补贴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四十二条 反补贴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补贴金额,分别确定。对实际上未被调查的出口经营者的补贴进口产品,需要征收反补贴税的,应当迅速审查,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对其适用的反补贴税。

第四十三条 反补贴税税额不得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补贴金额。

第四十四条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补贴措施的,反补贴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补贴税,高于现金保证金或者保函所担保的金额,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现金保证金或者保函所担保的金额,差额部分应当予以退还。

第四十五条 下列三种情形并存的,必要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之日前 90 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 (一)补贴进口产品在较短的时间内大量增加;
- (二)此种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
- (三)此种产品得益于补贴。

第四十六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补贴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补贴税的,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期间已收取的现金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保函应当予以解除。

第五章 反补贴税和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第四十七条 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和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补贴税有可能导致补贴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补贴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八条 反补贴税生效后,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

贸委,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承诺生效后,外经贸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履行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履行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第四十九条 根据复审结果,由外经贸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或者由外经贸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商国家经贸委后,作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承诺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复审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反补贴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复审期限自决定复审开始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第五十一条 在复审期间,复审程序不妨碍反补贴措施的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公告,应当载明重要的情况、事实、理由、依据、结果和结论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补贴措施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补贴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外经贸部负责与反补贴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五十七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关于反补贴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

出口补贴清单

1. 出口国(地区)政府根据出口实绩对企业、产业提供的直接补贴。
2. 与出口奖励有关的外汇留成或者类似做法。

3. 出口国(地区)政府规定或者经出口国(地区)政府批准对出口货物提供的国内运输或者运费条件优于对国内货物提供的条件。

4. 出口国(地区)政府直接或者间接地为生产出口产品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条件, 优于其为生产国内产品提供的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条件, 但特殊情形除外。

5. 对企业已付或者应付的与出口产品特别有关的直接税或者社会福利费, 实行全部或者部分的减免或者延迟缴纳。

6. 在计算直接税征税基数时, 直接与出口产品或者出口实绩相关的扣除优于国内产品的扣除。

7. 对与出口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有关的间接税的减免或者退还, 超过对国内同类产品所征收的间接税。

8. 对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货物或者服务所征收的先期累积间接税的减免、退还或者延迟缴纳, 优于对用于生产国内同类产品的货物或者服务所征收的先期累积间接

税的减免、退还或者延迟缴纳, 但特殊情形除外。

9. 对与生产出口产品有关的进口投入物减免或者退还进口费用, 超过对此类投入物在进口时所收取的费用, 但特殊情形除外。

10. 出口国(地区)政府以不足以弥补长期营业成本和亏损的费率, 提供的出口信贷担保或者保险, 或者针对出口产品成本增加或者外汇风险提供保险或者担保。

11. 出口国(地区)政府给予出口信贷的利率低于使用该项资金实际支付的利率, 或者为出口商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支付为获得贷款所产生的全部或者部分费用, 使其在出口信贷方面获得优势, 但特殊情形除外。

12. 由公共账户支出的构成出口补贴的其他费用。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单位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合并项目的通知

国发[2001] 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518 处)和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共计 23 处), 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和“有效保护, 合理利用, 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和原则, 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辩证关系, 认真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518 处)

(一) 古遗址(共 144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	1	金中都水关遗址	金	北京市丰台区
2	2	泥河湾遗址群	旧石器时代	河北省阳原县
3	3	南庄头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北省徐水县
4	4	西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北省迁西县
5	5	代王城遗址	春秋至汉	河北省蔚县
6	6	井陉窑遗址	隋至清	河北省井陉县
7	7	元中都遗址	元	河北省张北县
8	8	柿子滩遗址	旧石器时代	山西省吉县
9	9	东下冯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	山西省夏县
10	10	晋阳古城遗址	春秋至五代	山西省太原市
11	11	蒲津渡与蒲州故城遗址	唐至明	山西省永济市

12	12	曲回寺石像冢	唐	山西省灵丘县
13	13	萨拉乌苏遗址	旧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
14	14	岱海遗址群	新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
15	15	庙子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
16	16	架子山遗址群	青铜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
17	17	大井古铜矿遗址	青铜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
18	18	城子山遗址	青铜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
19	19	和林格尔土城子遗址	汉至唐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
20	20	黑山头城址	金、元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市
21	21	金界壕遗址	金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盟、包头市、黑龙江省甘南县、龙江县、齐齐哈尔市
22	22	应昌路故城遗址	元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
23	23	海城仙人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辽宁省海城市
24	24	新乐遗址	新石器时代	辽宁省沈阳市
25	25	东山嘴遗址	新石器时代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26	26	汉书遗址	青铜时代	吉林省大安市
27	27	西团山遗址	青铜时代	吉林省吉林市
28	28	万发拨子遗址	战国至晋	吉林省通化市
29	29	二龙湖古城遗址	战国	吉林省梨树县
30	30	罗通山城	汉至魏、晋	吉林省柳河县
31	31	八连城遗址	唐、五代	吉林省珲春市
32	32	宝山—六道沟冶铜遗址	唐、五代	吉林省临江市
33	33	塔虎城	辽、金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34	34	三江平原汉魏时期遗址	汉、魏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双鸭山市、友谊县、宝清县、富锦市
35	35	奥里米城址	金	黑龙江省绥滨县
36	36	八里城遗址	金	黑龙江省肇东市
37	37	福泉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上海市青浦区
38	38	龙虬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江苏省高邮市
39	39	罗家角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浙江省桐乡市
40	40	马家浜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浙江省嘉兴市
41	41	下菰城遗址	春秋	浙江省湖州市
42	42	临安城遗址	南宋	浙江省杭州市
43	43	铁店窑遗址	宋、元	浙江省金华市
44	44	陈山遗址	旧石器时代	安徽省宣城市
45	45	凌家滩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安徽省含山县
46	46	尉迟寺遗址	新石器时代	安徽省蒙城县
47	47	寿春城遗址	战国	安徽省寿县
48	48	寿州窑遗址	南朝至唐	安徽省淮南市
49	49	柳孜运河码头遗址	唐至宋	安徽省濉溪县
50	50	繁昌窑遗址	宋	安徽省繁昌县
51	51	万寿岩遗址	旧石器时代	福建省三明市
52	52	昙石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周	福建省闽侯县
53	53	建窑遗址	唐至宋	福建省建阳市
54	54	仙人洞、吊桶环遗址	新石器时代	江西省万年县
55	55	筑卫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东周	江西省樟树市
56	56	铜岭铜矿遗址	商、周	江西省瑞昌市
57	57	吉州窑遗址	宋、元	江西省吉安县
58	58	西河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章丘市
59	59	桐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淄博市
60	60	丁公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邹平县
61	61	景阳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山东省阳谷县
62	62	安邱垆堆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	山东省菏泽市
63	63	即墨故城遗址	东周至北齐	山东省平度市
64	64	裴李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新郑市
65	65	贾湖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舞阳县
66	66	八里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邓州市
67	67	北阳平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灵宝市
68	68	庙底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三门峡市
69	69	大河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郑州市
70	70	孟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周	河南省辉县市

71	71	古城寨城址	新石器时代	河南省新密市
72	72	府城遗址	商	河南省焦作市
73	73	番国故城遗址	东周	河南省固始县
74	74	城阳城址	东周	河南省信阳市
75	75	古荥冶铁遗址	汉	河南省郑州市
76	76	黄冶三彩窑址	唐	河南省巩义市
77	77	清凉寺汝官窑遗址	宋	河南省宝丰县
78	78	鹿邑太清宫遗址	宋、金	河南省鹿邑县
79	79	学堂梁子遗址	旧石器时代	湖北省郧县
80	80	关庙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枝江市
81	81	门板湾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应城市
82	82	走马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石首市
83	83	阴湘城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北省荆州市
84	84	磨盘山遗址	东周	湖北省当阳市
85	85	龙湾遗址	东周	湖北省潜江市
86	86	鄂王城城址	东周	湖北省大冶市
87	87	季家湖城址	东周	湖北省宜昌市
88	88	楚皇城城址	东周至秦、汉	湖北省宜城市
89	89	湖泗窑窑址群	五代至明	湖北省武汉市
90	90	玉虚宫遗址	明	湖北省丹江口市
91	91	玉蟠岩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道县
92	92	彭头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澧县
93	93	八十垱遗址	新石器时代	湖南省澧县
94	94	老司城遗址	五代至清	湖南省永顺县
95	95	石峡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广东省曲江县
96	96	莲花山古采石场	西汉至清	广东省广州市
97	97	笔架山潮州窑遗址	宋	广东省潮州市
98	98	落笔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海南省三亚市
99	99	百谷和高岭坡遗址	旧石器时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
100	100	甌皮岩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101	101	顶蛳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宁县
102	102	高家镇遗址	旧石器时代	重庆市丰都县
103	103	罗家坝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东汉	四川省宣汉县
104	104	成都平原史前城址	新石器时代	四川省新津县、郫县、温江县、都江堰市、崇州市
105	105	十二桥遗址	商至西周	四川省成都市
106	106	汉庄城址	汉	云南省保山市
107	107	黔西观音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贵州省黔西县
108	108	可乐遗址	战国至汉	贵州省赫章县
109	109	拉加里王宫遗址	13 世纪至 18 世纪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
110	110	甜水沟遗址	旧石器时代	陕西省大荔县
111	111	花石浪遗址	旧石器时代	陕西省洛南县
112	112	元君庙—泉护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陕西省华县
113	113	康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	陕西省西安市
114	114	老牛坡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商	陕西省西安市
115	115	栎阳城遗址	战国至汉	陕西省西安市
116	116	京师仓遗址	西汉	陕西省华阴市
117	117	良周遗址	秦、汉	陕西省澄城县
118	118	东渭桥遗址	唐	陕西省高陵县
119	119	玉华宫遗址	唐	陕西省铜川市
120	120	南佐遗址	新石器时代	甘肃省西峰市
121	121	大堡子山遗址及墓群	西周至春秋	甘肃省礼县
122	122	黑水国遗址	汉至魏、晋	甘肃省张掖市
123	123	悬泉置遗址	汉至魏、晋	甘肃省敦煌市
124	124	许三湾城及墓群	汉至唐	甘肃省高台县
125	125	白塔寺遗址	元	甘肃省武威市
126	126	喇家遗址	新石器时代	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127	127	塔温塔里哈遗址	青铜时代	青海省都兰县
128	128	开城遗址	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
129	129	奴拉赛铜矿遗址	青铜时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
130	130	圆沙古城	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于田县
131	131	克孜尔杂哈烽燧	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
132	132	孔雀河烽燧群	汉至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尉犁县

133	133	罗布泊南古城遗址	汉至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
134	134	莫尔寺遗址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疏附县
135	135	托库孜萨来遗址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
136	136	米兰遗址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
137	137	安迪尔古城遗址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丰县
138	138	石头城遗址	晋至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139	139	七个星佛寺遗址	晋至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
140	140	热瓦克佛寺遗址	南北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
141	141	白杨沟佛寺遗址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142	142	大河古城	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43	143	乌拉泊古城	唐至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
144	144	台藏塔遗址	唐至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二)古墓葬(共 50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45	1	景泰陵	明	北京市海淀区
146	2	赵王陵	战国	河北省邯郸县、永年县
147	3	汉中山王墓	汉	河北省定州市
148	4	遂家庄壁画墓	东汉	河北省安平县
149	5	北齐高氏墓群	北朝至隋	河北省景县
150	6	梳妆楼元墓	元	河北省涿源县
151	7	马茂庄墓群	东汉	山西省离石市
152	8	方山水固陵	北魏	山西省大同市
153	9	马村砖雕墓	宋、金	山西省稷山县
154	10	宝山、罕苏木墓群	辽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
155	11	析木城石棚	青铜时代	辽宁省海城市
156	12	叶茂台辽墓	辽	辽宁省法库县
157	13	干沟子墓群	战国至西汉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158	14	完颜希尹家族墓地	金	吉林省舒兰市
159	15	普哈丁墓	宋	江苏省扬州市
160	16	淳泥国王墓	明	江苏省南京市
161	17	浙南石棚墓群	商、周	浙江省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
162	18	印山越国王陵	春秋、战国	浙江省绍兴县
163	19	临安吴越国王陵	五代	浙江省临安市
164	20	皖南土墩墓群	西周至春秋	安徽省南陵县、繁昌县
165	21	曹氏家族墓群	东汉、三国	安徽省亳州市
166	22	朱然家族墓地	三国	安徽省马鞍山市
167	23	仙水岩崖墓群	春秋、战国	江西省鹰潭市
168	24	汉济北王墓	西汉	山东省济南市
169	25	北寨墓群	东汉	山东省沂南县
170	26	汉鲁王墓	西汉	山东省曲阜市、邹城市
171	27	邙山陵墓群	汉至北魏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
172	28	恭陵	唐	河南省偃师市
173	29	后周皇陵	五代	河南省新郑市
174	30	朱载堉墓	明	河南省沁阳市
175	31	明楚王墓	明	湖北省武汉市
176	32	成都古蜀船棺合葬墓	东周	四川省成都市
177	33	江口崖墓	汉	四川省彭山县
178	34	安丙家族墓地	南宋	四川省华蓥市
179	35	石寨山古墓群	战国至汉	云南省晋宁县
180	36	李家山古墓群	战国至汉	云南省江川县
181	37	烈山墓地	唐	西藏自治区朗县
182	38	吉堆吐蕃墓群	唐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
183	39	西汉帝陵	西汉	陕西省咸阳市、西安市
184	40	唐代帝陵	唐	陕西省富平县、蒲城县、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

185	41	果园—新城墓群	魏至唐	甘肃省酒泉市、嘉峪关市
186	42	汪氏家族墓地	元至明	甘肃省漳县
187	43	雷台汉墓	东汉	甘肃省武威市
188	44	三海子墓葬及鹿石	青铜时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
189	45	焉不拉克古墓群	青铜时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190	46	察吾乎古墓群	青铜时代至春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
191	47	切木尔切克石人及石棺墓群	青铜时代至汉、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
192	48	扎滚鲁克古墓群	青铜时代至魏、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
193	49	山普拉古墓群	汉至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
194	50	吐虎鲁克·铁木尔汗麻扎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

(三)古建筑(共 248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195	1	潭柘寺	清	北京市门头沟区
196	2	可园	清	北京市东城区
197	3	孚王府	清	北京市朝阳区
198	4	景山	明、清	北京市西城区
199	5	白云观	清	北京市西城区
200	6	万佛堂、孔水洞石刻及塔	隋、唐至明	北京市房山区
201	7	法源寺	清	北京市宣武区
202	8	先农坛	明、清	北京市宣武区
203	9	碧云寺	明、清	北京市海淀区
204	10	大慧寺	明	北京市海淀区
205	11	十方普觉寺	清	北京市海淀区
206	12	清净化城塔	清	北京市朝阳区
207	13	天津广东会馆	清	天津市南开区
208	14	临济寺澄灵塔	金	河北省正定县
209	15	药王庙	明、清	河北省安国市
210	16	昭化寺	明	河北省怀安县
211	17	鸡鸣驿城	明	河北省怀来县
212	18	幽居寺塔	唐	河北省灵寿县
213	19	定州贡院	清	河北省定州市
214	20	溥仁寺	清	河北省承德市
215	21	源影寺塔	金	河北省昌黎县
216	22	泊头清真寺	明	河北省泊头市
217	23	普利寺塔	北宋	河北省临城县
218	24	涿州双塔	辽	河北省涿州市
219	25	南安寺塔	辽	河北省蔚县
220	26	释迦寺	元、明	河北省蔚县
221	27	腰山王氏庄园	清	河北省顺平县
222	28	古莲花池	金至清	河北省保定市
223	29	庆化寺花塔	辽	河北省涿水县
224	30	万荣稷王庙	金	山西省万荣县
225	31	大同九龙壁	明	山西省大同市
226	32	广济寺大雄宝殿	元	山西省五台县
227	33	介休后土庙	明、清	山西省介休市
228	34	正觉寺	金至明	山西省长治县
229	35	龙岩寺	金、明	山西省陵川县
230	36	荆庄大云寺大雄宝殿	金	山西省浑源县
231	37	窦大夫祠	元至清	山西省太原市
232	38	观音堂	明	山西省长治市
233	39	潞安府城隍庙	元至清	山西省长治市
234	40	阿育王塔	元	山西省代县
235	41	边靖楼	明	山西省代县
236	42	淳化寺	金	山西省平顺县
237	43	明惠大师塔	五代	山西省平顺县
238	44	九天圣母庙	北宋至清	山西省平顺县
239	45	慈相寺	北宋至清	山西省平顺县
240	46	平遥文庙	金至清	山西省平遥县

241	47	兴东垣东岳庙	金至清	山西省石楼县
242	48	大悲院	宋、金	山西省曲沃县
243	49	太符观	金至清	山西省汾阳市
244	50	沁县大云院	宋至清	山西省沁县
245	51	觉山寺塔	辽	山西省灵丘县
246	52	资寿寺	明	山西省灵石县
247	53	清凉寺	元	山西省芮城县
248	54	广仁王庙	唐	山西省芮城县
249	55	芮城城隍庙	北宋至清	山西省芮城县
250	56	泛舟禅师塔	唐	山西省运城市
251	57	洪福寺	金	山西省定襄县
252	58	洪济院	金至清	山西省武乡县
253	59	武乡县大云寺	宋至清	山西省武乡县
254	60	会仙观	金至清	山西省武乡县
255	61	大王庙	金至明	山西省孟县
256	62	临晋县衙	元至近代	山西省临猗县
257	63	香严寺	金至明	山西省柳林县
258	64	洪洞玉皇庙	元	山西省洪洞县
259	65	浑源永安寺	元	山西省浑源县
260	66	太阴寺	金	山西省绛县
261	67	三峻庙	金至清	山西省壶关县
262	68	乔家大院	清	山西省祁县
263	69	泽州岱庙	宋至明	山西省泽州县
264	70	安国寺	明	山西省离石市
265	71	小会岭二仙庙	北宋至清	山西省酸川县
266	72	崔府君庙	金至清	山西省酸川县
267	73	西溪二仙庙	金至清	山西省酸川县
268	74	崇明寺	北宋至明	山西省高平市
269	75	开化寺	北宋至清	山西省高平市
270	76	游仙寺	北宋至清	山西省高平市
271	77	定林寺	元至清	山西省高平市
272	78	福胜寺	元、明	山西省新绛县
273	79	稷益庙	明	山西省新绛县
274	80	柏山东岳庙	元至清	山西省蒲县
275	81	青龙寺	元	山西省稷山县
276	82	原起寺	宋	山西省潞城市
277	83	汇宗寺	清	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
278	84	福会寺	清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
279	85	喀喇沁亲王府及家庙	清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
280	86	和硕恪靖公主府	清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81	87	开鲁县佛塔	元	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
282	88	广济寺古建筑群	辽至清	辽宁省锦州市
283	89	徐鼐客故居及晴山堂石刻	明	江苏省江阴市
284	90	退思园	清	江苏省吴江市
285	91	宝带桥	明	江苏省苏州市
286	92	耦园	清	江苏省苏州市
287	93	龙王庙行宫	清	江苏省宿豫县
288	94	水绘园	清	江苏省如皋市
289	95	古月桥	宋	浙江省义乌市
290	96	黄山八面厅	清	浙江省义乌市
291	97	国清寺	清	浙江省天台县
292	98	刘基庙及墓	明	浙江省文成县
293	99	南阁牌楼群	明	浙江省乐清市
294	100	庆安会馆	清	浙江省宁波市
295	101	湖镇舍利塔	宋	浙江省龙游县
296	102	如龙桥	明	浙江省庆元县
297	103	通济堰	南朝至清	浙江省丽水市
298	104	凤凰寺	元至清	浙江省杭州市
299	105	文澜阁	清	浙江省杭州市
300	106	俞源村古建筑群	元至清	浙江省武义县
301	107	八字桥	宋	浙江省绍兴市

302	108	吕府	明	浙江省绍兴市	134
303	109	功臣塔	五代	浙江省临安市	134
304	110	台州府城墙	宋至清	浙江省临海市	134
305	111	桃渚城	明、清	浙江省临海市	144
306	112	郑义门古建筑群	清	浙江省浦江县	134
307	113	盐官海塘及海神庙	清	浙江省海宁市	134
308	114	绮园	清	浙江省海盐县	134
309	115	斯氏古民居建筑群	清	浙江省诸暨市	134
310	116	时思寺	元至清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	134
311	117	永昌堡	明	浙江省温州市	134
312	118	嘉业堂藏书楼及小莲庄	清	浙江省湖州市	134
313	119	庙沟后,横省石碑坊	宋、元	浙江省鄞县	134
314	120	水西双塔	宋	安徽省泾县	134
315	121	亳州古地道	宋、元	安徽省亳州市	134
316	122	白崖寨	元至清	安徽省宿松县	134
317	123	程氏三宅	明	安徽省黄山市	134
318	124	呈坎村古建筑群	明、清	安徽省黄山市	134
319	125	渔梁坝	唐至清	安徽省歙县	134
320	126	宏村古建筑群	明、清	安徽省黟县	134
321	127	西递村古建筑群	明、清	安徽省黟县	134
322	128	寿县古城墙	宋至清	安徽省寿县	134
323	129	查济古建筑群	元至清	安徽省泾县	134
324	130	天中万寿塔	宋	福建省仙游县	134
325	131	安贞堡	清	福建省永安市	134
326	132	陈太尉宫	宋至清	福建省罗源县	134
327	133	蔡氏古民居建筑群	清	福建省南安市	134
328	134	泉州府文庙	宋至清	福建省泉州市	134
329	135	宝山寺大殿	元	福建省顺昌县	134
330	136	崇妙保圣坚牢塔	五代	福建省福州市	134
331	137	漳州府文庙大成殿	明	福建省漳州市	134
332	138	江东桥	宋	福建省漳州市	134
333	139	赵家堡—治安堡	明、清	福建省漳浦县	134
334	140	流坑村古建筑群	明、清	江西省乐安县	134
335	141	关西新围、燕翼围	清	江西省龙南县	134
336	142	颜庙	元至清	山东省曲阜市	134
337	143	临清运河钞关	明、清	山东省临清市	134
338	144	宝轮寺塔	金	河南省三门峡市	134
339	145	山陕甘会馆	清	河南省开封市	134
340	146	康百万庄园	清	河南省巩义市	134
341	147	天宁寺三圣塔	金	河南省沁阳市	134
342	148	妙乐寺塔	五代	河南省武陟县	134
343	149	嘉应观	清	河南省武陟县	134
344	150	小商桥	宋	河南省临颍县	134
345	151	南阳知府衙门	清	河南省南阳市	134
346	152	潞泽会馆	清	河南省洛阳市	134
347	153	大明寺	元至清	河南省济源市	134
348	154	奉仙观	金至清	河南省济源市	134
349	155	荆紫关古建筑群	清	河南省淅川县	134
350	156	慈胜寺	元	河南省温县	134
351	157	汤阴岳飞庙	明	河南省汤阴县	134
352	158	安阳天宁寺塔	五代至清	河南省安阳市	134
353	159	明福寺塔	宋	河南省滑县	134
354	160	会善寺	元至清	河南省登封市	134
355	161	永泰寺塔	唐	河南省登封市	134
356	162	法王寺塔	唐	河南省登封市	134
357	163	中岳庙	清	河南省登封市	134
358	164	百泉	明、清	河南省辉县市	134
359	165	四祖寺塔	唐、宋、元	湖北省黄梅县	134
360	166	大水井古建筑群	清	湖北省利川市	134
361	167	襄阳城墙	明	湖北省襄樊市	134
362	168	襄阳王府绿影壁	明	湖北省襄樊市	134

363	169	柳子庙	清	湖南省永州市
364	170	屈子祠	清	湖南省汨罗市
365	171	邵阳北塔	明	湖南省邵阳市
366	172	岳阳文庙	宋至清	湖南省岳阳市
367	173	张谷英村古建筑群	明、清	湖南省岳阳县
368	174	芋头寨寨古建筑群	明、清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
369	175	东莞可园	清	广东省东莞市
370	176	南华寺	明、清	广东省曲江县
371	177	东华里古建筑群	清、民国	广东省佛山市
372	178	元山寺	明、清	广东省陆丰市
373	179	大鹏所城	明、清	广东省深圳市
374	180	悦城龙母祖庙	清	广东省德庆县
375	181	肇庆古城墙	宋至清	广东省肇庆市
376	182	潮州开元寺	唐至清	广东省潮州市
377	183	已略黄公祠	清	广东省潮州市
378	184	世团桥	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
379	185	临贺故城	汉至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380	186	张桓侯庙	清	重庆市云阳县
381	187	石宝寨	明、清	重庆市忠县
382	188	丁房阙—无铭阙	东汉	重庆市忠县
383	189	宝光寺	清	四川省新都县
384	190	直波碉楼	清	四川省马尔康县
385	191	石塔寺石塔	宋	四川省邛崃市
386	192	松潘古城墙	明	四川省松潘县
387	193	觉苑寺	明	四川省剑阁县
388	194	阆中永安寺	元至清	四川省阆中市
389	195	五龙庙文昌阁	元	四川省阆中市
390	196	隆昌石牌坊	清	四川省隆昌县
391	197	富顺文庙	清	四川省富顺县
392	198	观音寺	明	四川省新津县
393	199	德阳文庙	清	四川省德阳市
394	200	棒托寺	明、清	四川省壤塘县
395	201	菴画池	清	四川省崇州市
396	202	天台山伍龙寺	明、清	贵州省平坝县
397	203	石阡万寿宫	明	贵州省石阡县
398	204	云山屯古建筑群	明	贵州省安顺市
399	205	福泉城墙	明	贵州省福泉市
400	206	郎德上寨古建筑群	明、清	贵州省雷山县
401	207	海龙屯	宋至明	贵州省遵义县
402	208	地坪风雨桥	清	贵州省黎平县
403	209	安顺文庙	明	贵州省安顺市
404	210	喜洲白族古建筑群	明、清	云南省大理市
405	211	建水文庙	明、清	云南省建水县
406	212	筇竹寺	清	云南省昆明市
407	213	朗色林庄园	明	西藏自治区扎囊县
408	214	曲德寺、卓玛拉康、大唐天竺使出 铭	10 世纪、1274 年、658 年	西藏自治区吉隆县
409	215	色喀古托寺	1080 年	西藏自治区洛扎县
410	216	科迦寺	996 年	西藏自治区普兰县
411	217	小昭寺	641 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412	218	吉如拉康	唐至清	西藏自治区乃东县
413	219	三原城隍庙	明	陕西省三原县
414	220	鸠摩罗什舍利塔	唐	陕西省户县
415	221	公输堂	明	陕西省户县
416	222	仓颉墓与庙	明、清	陕西省白水县
417	223	泰塔	北宋	陕西省旬邑县
418	224	香积寺善导塔	唐	陕西省长安县
419	225	西安城隍庙	明、清	陕西省西安市
420	226	白云山庙	明、清	陕西省佳县
421	227	八云塔	唐	陕西省周至县
422	228	泾阳崇文塔	明	陕西省泾阳县

423	229	彬县开元寺塔	北宋	陕西省彬县
424	230	韩城普照寺	元	陕西省韩城市
425	231	韩城文庙	明	陕西省韩城市
426	232	韩城城隍庙	明	陕西省韩城市
427	233	党家村古建筑群	明、清	陕西省韩城市
428	234	耀县文庙	明	陕西省耀县
429	235	澄城城隍庙神楼	明	陕西省澄城县
430	236	伏羲庙	明、清	甘肃省天水市
431	237	胡氏古民居建筑	明、清	甘肃省天水市
432	238	凝寿寺塔	五代、宋	甘肃省宁县
433	239	圆通寺塔	明、清	甘肃省民乐县
434	240	圣容寺塔	唐	甘肃省永昌县
435	241	东华池塔	北宋	甘肃省华池县
436	242	武康王庙	明、清	甘肃省崇信县
437	243	贵德文庙及玉皇阁	明、清	青海省贵德县
438	244	藏娘佛塔及桑周寺	北宋至清	青海省玉树县
439	245	昭苏圣佑庙	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
440	246	艾提尕尔清真寺	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441	247	五公祠	宋至清	海南省海口市
442	248	长城	春秋至明	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辽宁省
	(1)	齐长城遗址	春秋、战国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肥城市、泰安市、莱芜市、淄博市、沂源县、临朐县、安丘市、诸城市、沂水县、莒县、五莲县、胶南市、青岛市
	(2)	秦长城遗址	战国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西吉县、固原县
	(3)	燕长城遗址	战国	辽宁省建平县
	(4)	司马台段	明	北京市密云县
	(5)	乌龙沟段	明	河北省滦源县
	(6)	雁门关段	明	山西省代县
	(7)	清水河段	明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
	(8)	镇北台	明	陕西省榆林市

(四)石窟寺及石刻(共 31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443	1	大观圣作之碑	宋	河北省赵县
444	2	大唐清河郡王纪功载政之颂碑	唐	河北省正定县
445	3	天龙山石窟	东魏至唐	山西省太原市
446	4	国山碑	三国	江苏省宜兴市
447	5	千佛崖石窟及明征君碑	六朝、唐	江苏省南京市
448	6	仙都摩崖题记	唐至近代	浙江省缙云县
449	7	宝成寺麻曷葛刺造像	元	浙江省杭州市
450	8	东钱湖石刻	宋至明	浙江省鄞县
451	9	梵天寺经幢	五代	浙江省杭州市
452	10	天柱山山谷流泉摩崖石刻	宋至清	安徽省潜山县
453	11	鼓山摩崖石刻	宋至近代	福建省福州市
454	12	泰山石刻	北齐至唐	山东省泰安市
455	13	白佛山石窟造像	隋、唐	山东省东平县
456	14	鸿庆寺石窟	北魏	河南省义马市
457	15	小南海石窟	北齐	河南省安阳县
458	16	大丕山摩崖大佛及石刻	北朝至明	河南省浚县
459	17	受禅碑与受禅台	三国	河南省临颍县
460	18	大唐嵩阳观纪圣德感应之颂碑	唐	河南省登封市
461	19	七星岩摩崖石刻	唐至近代	广东省肇庆市
462	20	桂林石刻	唐至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463	21	毗卢洞石刻造像	宋	四川省安岳县
464	22	元世祖平云南碑	元	云南省大理市

465	23	沧源崖画	新石器时代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
466	24	重阳宫祖师碑林	元至清	陕西省户县
467	25	慈善寺石窟	隋、唐	陕西省麟游县
468	26	西峡颂摩崖石刻	汉	甘肃省成县
469	27	水帘洞—大像山石窟	北朝至唐	甘肃省武山县、甘谷县
470	28	天梯山石窟	北朝至唐	甘肃省武威市
471	29	文殊山石窟	北朝至西夏	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472	30	克孜尔尕哈石窟	北朝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
473	31	平定准噶尔勒铭碑	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昭苏县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 40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474	1	东交民巷使馆建筑群	近代	北京市东城区
475	2	未名湖燕园建筑	近代	北京市海淀区
476	3	清华大学早期建筑	近代	北京市海淀区
477	4	天津劝业场大楼	1928 年	天津市和平区
478	5	大连中山广场近代建筑群	近代	辽宁省大连市
479	6	东北大学旧址	近代	辽宁省沈阳市
480	7	绥化新城遗址	清	黑龙江省黑河市
481	8	大庆第一口油井	1959 年	黑龙江省大庆市
482	9	上海宋庆龄故居	1948 年至 1981 年	上海市徐汇区
483	10	张闻天故居	近代	上海市浦东新区
484	11	薛福成故居建筑群	清	江苏省无锡市
485	12	原国民政府旧址	1912 年至 1949 年	江苏省南京市
486	13	西泠印社	近代	浙江省杭州市
487	14	蔡元培故居	近代	浙江省绍兴市
488	15	南浔张氏旧宅建筑群	1899 年至 1906 年	浙江省湖州市
489	16	龙山虞氏旧宅建筑群	1916 年至 1929 年	浙江省慈溪市
490	17	新四军苏浙军区旧址	1943 年至 1945 年	浙江省长兴县
491	18	福建船政建筑	清	福建省福州市
492	19	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	近代	山东省青岛市
493	20	龙港革命旧址	1927 年至 1930 年	湖北省阳新县
494	21	武汉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	1927 年	湖北省武汉市
495	22	大智门火车站	1903 年	湖北省武汉市
496	23	江汉关大楼	1924 年	湖北省武汉市
497	24	武汉大学早期建筑	近代	湖北省武汉市
498	25	詹天佑故居	1912 年	湖北省武汉市
499	26	彭德怀故居	近代	湖南省湘潭县
500	27	中山纪念堂	1931 年	广东省广州市
501	28	余荫山房	近代	广东省广州市
502	29	开平碉楼	近代	广东省开平市
503	30	叶剑英故居	近代	广东省梅州市
504	31	北海近代建筑	近代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505	32	刘永福、冯子材旧居建筑群	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506	33	桂园	近代	重庆市渝中区
507	34	赵世炎故居	1904 年至 1914 年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08	35	邓小平故居	近代	四川省广安市
509	36	洛川会议旧址	1937 年	陕西省洛川县
510	37	杨家沟革命旧址	1947 年至 1948 年	陕西省米脂县
511	38	哈达铺会议旧址	1935 年至 1936 年	甘肃省宕昌县
512	39	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	1957 年至 1995 年	青海省海晏县
513	40	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	1926 年	海南省海口市

(六)其他(共 5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514	1	水井街酒坊遗址	明、清	四川省成都市
515	2	四堡书坊建筑	明、清	福建省连城县

516	3	南风古灶,高灶陶瓷	明	广东省佛山市
517	4	四连碓造纸作坊	明	浙江省温州市
518	5	花鸟灯塔	1870 年	浙江省嵊泗县

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

(共计 23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备注
1	黑城遗址	西夏至元	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	归入居延遗址
2	采石场遗址	汉至魏、晋	吉林省集安市	归入洞沟古墓群
3	国内城	汉至魏、晋	吉林省集安市	与丸都山城合并 名称:丸都山城与国内城
4	高岭瓷土矿遗址	元至清	江西省浮梁县	归入湖田窑遗址
5	兆伦铸钱遗址	汉	陕西省户县	归入汉长安城遗址
6	怀陵及奉陵邑	辽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	归入辽陵及奉陵邑
7	长川古墓群	汉至魏、晋	吉林省集安市	归入洞沟古墓群
8	交河故城海西沟北墓地及雅尔湖石窟	汉至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归入雅尔湖故城
9	骆驼城墓群	汉至唐	甘肃省高台县	归入骆驼城遗址
10	绛州三楼	明	山西省新绛县	归入绛州大堂
11	泰宁尚书第建筑群	明、清	福建省泰宁县	与泰宁尚书第合并 名称:泰宁尚书第建筑群
12	苏州文庙	明	江苏省苏州市	与苏州文庙内宋代石刻合并 名称:苏州文庙及石刻
13	赵家村汉阙、王家坪汉阙、蒲家湾汉阙	汉	四川省渠县	与冯焕阙、沈府君阙合并 名称:渠县汉阙
14	水宁寺摩崖造像、西龛北龛摩崖造像	隋至宋	四川省巴中市	归入南龛摩崖造像
15	清源山石造像群	宋至元	福建省泉州市	与老君岩合并 名称:清源山石造像
16	庐山河东路 175 号别墅	近代	江西省九江市	归入庐山别墅建筑群
17	廖仲恺、何香凝墓、邓演达墓、谭延闿墓、国民革命军阵亡将士公墓	1931 年至 1935 年	江苏省南京市	归入中山陵
18	张謇墓	1926 年	江苏省南通市	归入南通博物苑
19	中共代表团驻地旧址	1945 年至 1946 年	重庆市渝中区	归入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
20	《新华日报》营业部旧址	1940 年至 1946 年	重庆市渝中区	归入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
21	秦氏支祠	近代	浙江省宁波市	归入天一阁
22	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	1921 年	浙江省嘉兴市	归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
23	福建土楼	清至近代	福建省永定县、南靖县、平和县	与二宜楼合并 名称:福建土楼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
“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

(2001—2005 年)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阶段。为促进我国老龄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结合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实际,制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2001—2005年)》(以下简称《纲要》)。

一、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老龄事业有了较快发展。1994年12月,国家计委、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制定了《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要(1994—2000年)》,1999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2000年8月,党中央、国务院又下发了《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老龄事业的发展。老年人的经济供养与医疗保障得到改善,老年福利、文化、教育、体育事业有了较快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重视,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老年人生活质量明显提高,老龄组织健康发展,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正在健全和加强。但是,我国老龄事业总体上仍滞后于人口老龄化的要求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障制度不够完善,老年设施、产品与服务短缺,老年精神文化生活不够丰富,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老龄事业发展机制尚待建立和完善。

世纪之交,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总人口的10%,人口年龄结构开始进入老龄化阶段。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老年人口还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到2015年60岁以上人口将超过2亿,约占总人口的14%。我国人口老龄化与先期进入人口老年型的国家相比,具有老龄化发展快、老年人口数量大、地区之间不平衡、超前于社会经济发展等特点。老年人对经济供养、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和精神文化等方面需求的日益增长,必将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挑战。解决老龄问题,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实现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和稳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全面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发展战略,经济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将为解决老龄问题创造良好的物质基础。同时,未来十几年,虽然老年赡养比开始上升,但少儿抚养比明显降低,社会总抚养比持续下降,也为做好21世纪人口老龄化高峰前的准备提供了有利条件。我们要抓住机遇,制定对策,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老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总目标。

加快老龄事业发展步伐,重点解决老龄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把老龄事业推向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体现城乡不同特点的城市和农村养老保障体系。

——建立以城市社区为基础的老年人管理与服务体系。

——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老龄事业的正常投入机制。

——健全老龄工作体系。

(二)指导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发展老龄事业,并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老龄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把老龄事业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加老龄事业投入,使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增长相适应。把解决现实老龄问题和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的长远准备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2. 坚持老龄事业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发展老龄事业要着眼于体制创新,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推动老年服务业走社会化、产业化道路。

3. 坚持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加快发展老年服务事业,同时继续鼓励和支持

家庭养老,倡导个人的自我养老准备,走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养老保障道路。

4. 坚持用法制和道德的力量营造发展老龄事业的社会环境。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法律约束机制;完善道德规范,重视舆论引导,增进代际和谐。

5. 坚持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在保障老年人生活的同时,注意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重视老年人的价值,发挥老年人的作用,引导老年人自立自强,积极向上。

6.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重视农村老龄问题和农民的养老问题;解决好老少边穷地区老年人的生活困难问题;保障高龄老人、残疾老人、老年妇女、独居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把老龄工作的重心放在社区、基层。

三、任务和措施

(一)经济供养。

1. 任务。

——初步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经济供养体系,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确保老年人生活水平随社会经济发展逐步提高。

2. 措施。

——在城镇,要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完善的养老保险体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全面实行基本养老金的社会化发放。依法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鼓励发展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合理增加基本养老金,使离退休人员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作好准备。

——在农村,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土地保障、家庭赡养和社会扶持相结合的农民养老保障体系。农民养老以家庭赡养为主,倡导赡养人之间签订“家庭赡养协议”;鼓励低龄健康老人提高自养能力;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人继续完善以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为内容的“五保”供养制度,逐步提高供养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对老年人的集体福利制度;根据情况逐步建立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的计划生育养老保障制度;注意探索和解决城镇化过程中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问题。

——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互助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多项目的贫困老人救助体系。确保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城市老年人中的贯彻落实,并随社

会经济发展相应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通过政府救济和社会互助,多渠道筹集资金,对特殊困难的老人实行临时性救助,大力倡导多种形式的扶老助困送温暖活动。

(二)医疗保健。

1. 任务。

——努力满足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初步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做好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工作,提高老年人口健康水平。健康教育普及率城市达到 80%,农村达到 50%。老年人体育健身参与率达到 40%—50%。

2. 措施。

——要完善和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要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健康保障办法。逐步探索和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改善特困老年人的医疗条件。

——加强社区老年卫生工作。要充分利用城市现有卫生资源,大力发展社区老年卫生服务,以优质、便捷、经济为原则,为老年人提供预防、医疗、护理和康复等多种服务,逐步把老年人的基本健康问题大部分解决在社区。要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加快乡、村医疗卫生组织建设,努力改善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条件。加强“老少边穷”地区老年人的医疗保健工作,逐步改善贫困老年人缺医少药的状况。

——重视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在青少年中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降低老年期常见疾病的发病率和致残率;在老年人中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增强自我保健能力;注意针对老年妇女的身心特点做好预防保健工作,努力提高健康预期寿命。逐步建立社区老年人口健康档案,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监测。重视老年期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和康复研究,建立老年人口健康评价指标体系。

——为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创造条件。县(市、区)要普遍设立老年体育指导站(点),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要因地制宜地开辟老年人健身场所;逐步建立老年人体质监测站,开展老年人体质监测指导工作。

——高龄老人和残疾老人就医,享受优先服务。

(三)照料服务。

1. 任务。

——初步建成养老设施网络。城市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10张,农村乡镇敬老院覆盖率达到90%。

——初步形成以社区为依托的老年照料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建立社区为老服务的有效管理体制和服务队伍。

2. 措施。

——国家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增加对养老设施建设的投入,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的办法,办好示范性的养老设施,同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以社区为基础、不同档次的养老服务设施,注意以需求为导向发展护理型养老设施。城市要有老年公寓、社会福利院、老年护理院,街道要有与老年人需求相适应的养老院或托老所,充分利用城市基层医疗机构的现有资源开展养老服务,逐步形成养老设施网络。乡(镇)敬老院要进一步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服务范围扩大到周边地区的老年人。

——制订和完善各类老年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住宅、道路交通和公共设施建设应逐步满足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大力发展社区老年照料服务。在社区建立综合性、多功能的服务站,依托社区老年服务设施,采取上门服务、定点服务等形式,开展看护照料、精神慰藉、家务帮助等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建立老年人紧急呼叫系统。充分利用家庭照料资源,积极探索支持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的有效办法,逐步优化支持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社会和社区环境。

——加强社区老年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建立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服务人员培训率达到60%—80%,经过考核,持证上岗。重视整合和充分利用现有社区人力资源,大力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积极鼓励在校学生以各种形式参加为老服务,形成专、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为老服务队伍。

——适应退休人员逐步由社区管理的新形势,积极探索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的新模式。逐步完善老年管理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群众组织在社区老龄工作中的作用。

(四) 精神文化生活。

1. 任务。

——营造全社会尊重、理解、关心和帮助老年人的社会环境与舆论氛围。

——丰富老年人闲暇生活,提高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在校老年学员人数在现有基

础上增加1倍。

——充分发挥老年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

2. 措施。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体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老龄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的老龄意识;要把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美德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敬老教育内容列入中小学教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老龄事业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加强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大中城市要逐步建立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综合性的老年活动中心,县(市、区)要建立老年文化活动中心,乡(镇)、街道要设立老年活动站,有条件的村委会、居委会要开设老年活动室。各地要在现有或新建的公益性文化设施中开辟老年人活动场所,同时鼓励部门和单位管辖的文化活动场所向老年人开放。公园、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要优惠向老年人开放。

——加强老年文化建设。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办好老年文化专题节目;文学、影视、戏剧界要积极创作老年人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新闻出版部门要重视办好老年报刊,出版面向老年人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大力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社区文体活动,对各类专业性老年群众文体组织给予支持和引导,有计划地组织老年文艺汇演、书画展览等活动。

——建立老年教育网络。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办好老年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1~2所示范性老年大学,地级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立老年大学,乡(镇)、街道以及有条件的村委会、居委会要有老年学校、图书阅览室等学习场所;各种成人教育院校应积极开设老年班;发展老年电视大学、老年网上学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重视做好老年教育教材的编写工作。制定并公布全国老年教育条例,加强老年教育的规范化管理。

——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活动,帮助老年人增长知识,陶冶情操,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要特别重视加强老年思想政治工作,在城市,要通过举办各种讲座、学习班、报告会,就近就地开展多种形式、生动活泼的老年思想教育活动,帮助老年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积极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在农村,要积极组织引导老年人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农业技术,崇尚科学,破除迷信,移风易俗。重视发挥基层党支部在老年思想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和老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鼓励老年人继续参与社会发展。根据社会需要和自愿量力的原则,创造条件,积极发挥老年人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在城镇,要重视老年人才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引导老年人从事教育、科研、咨询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在农村,鼓励健康老人从事种植、养殖和加工业。支持老年人自助互助。注意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

(五)权益保障。

1. 任务。

——加强立法、执法工作,逐步形成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

——加强普法教育工作。城市普法教育普及率不低于 80%,农村不低于 60%。

2. 措施。

——抓紧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老年人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地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处理和打击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老年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组织网络,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要设立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岗,社区要设立法律服务网点,保证老年人能够就地、就近、及时得到有效的法律服务。对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老年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援助,给予缓交、减交或免交的优待。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力度,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制观念。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守法,提高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加强法律监督。各级老龄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和协调各部门依法行政,积极配合和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有关部门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四、实施《纲要》的保证

(一)加强组织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把老龄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议程,建立和完善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明确任务和职责,核定编制,配备干部,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加强老龄工作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对老龄工作干部进行有计划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二)加大经费投入。

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规模,从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增加对老龄事业经费的投入,用于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老年服务设施建设、科学研究和老年教育等方面,逐步形成制度化的财力投入机制。在国家发行的彩票收益中要明确一定比例用于老龄事业的发展。同时,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的老龄事业投入机制。

(三)加快体制创新。

大力推进老年福利事业社会化、产业化和法制化进程。在坚持政府主导,加大对老年福利事业投入的同时,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计划、财政、工商、税务、物价、国土、建设和民政等部门要制定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私营企业和国内外人士投资老龄事业,发展老年产业,满足不断增长的老年群体对设施、产品与服务的需求。

政府办的老年福利事业也要引入市场机制,并积极探索公办民营等委托运作形式。同时,要改革内部管理体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对社会办的老年福利事业进行必要的调控、规范、指导和监督,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和宏观管理、社会中介组织经办运作、福利机构自主经营的管理体制。

(四)重视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加强老龄问题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密切注视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关注老年人口状况,建立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形成统计工作制度,为科学规划和科学决策服务。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经验,不断提高老龄科研水平。

加强人才培养,为老龄事业培养各类专门人才。在有条件的综合性大学开设社会老年学专业或课程,在医学和护理院校增加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学教学内容。有条件的院校可设立硕士、博士学位,培养老年学高级专门人才。大力开展老年教育和老年医学研究。

(五)建立督查和评估机制。

《纲要》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并督促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纲要》的要求,根据各地实际和职责范围,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要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地方和部门给予表彰,形成老龄事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定期对《纲要》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在 2005 年对《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审。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通知

浙委〔2002〕4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 号)的要求,我省在上虞市开展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在富阳市、北仑区、乐清市、龙游县、定海区进行了模拟运转,取得了初步成效,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为建立规范的农村税费制度,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经国务院批准,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意义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为加强农业基础、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稳定而实行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积极稳妥地搞好这项改革,有利于规范农村税费制度,从根本上治理农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有利于充分发挥我省农业的比较优势,发展效益农业,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农业竞争力;有利于把基层干部从收款催款中解脱出来,促进农村基层政府转变职能,精简机构,改进工作作风,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有利于改革农村现行的收支管理体制,理顺分配关系,加快建立公共财政,保证农村基层政权正常运转,促进农村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切实搞好这项工作,努力实现“负担减轻农民满意、作风转变群众高兴、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目标。

二、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央有关指示精神,从我省农村实际出发,按照对农民群众“多予、少取、放活”的要求,改革和规范农村税费制度,取消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减轻农民税费负担,发展效益农业,增加农民收入,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农村的稳定和基层政权的巩固。努力做到三个“确保”:确保改革后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

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坚决取消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大幅度减轻农民税费负担,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给农民更多实惠。要视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情况,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农民负担减轻。

2. 实行合理负担。从我省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不平衡的实际出发,农村税费改革后的资金缺口,由各级财政合理负担;村级公益事业,由村民合理负担。

3. 配套改革,整体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与转变政府职能、精简乡镇机构、减少村干部补贴人数、改革农村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和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配套进行,同步推进。

4. 统筹兼顾,平稳过渡。在不折不扣落实减轻农民税费负担各项政策的前提下,各级财政实行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经费,确保乡镇政权和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证农村义务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必要投入。

三、我省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从今年开始,用两年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完成以“减调改稳、合理负担、转移支付、配套进行”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税费改革(上虞市继续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执行)。

(一)减调改稳。

1. 减轻农民负担,实行三个“取消”:

(1)取消乡统筹费。面向农民征收的政府性收费和集资。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各种政策外的收费和农村教育集资;逐步取消乡统筹费:25 个欠发达市县和 4 个海岛市县的乡统筹费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全部取消,其他市县的乡统筹费 2002 年减少三分之一,从 2003 年起全部取消。

(2)取消屠宰税。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取消屠宰税。

(3)取消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为了减轻农民的

劳务负担,防止强行以资代劳,分2年时间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2002年每个农村劳动力不超过8个工,2003年不超过4个工,从2004年1月1日起全部取消。

2. 调整农业特产税。为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发展效益农业,对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只征收农业税,不再征收农业特产税。

3. 改革和规范村提留。为了发展村内公益事业,平衡农村不同从业人员的负担水平,村级开支通过向全体村民合理收取一定的村公益事业资金解决,按村民认可的办法确定,征收标准不超过现行村提留负担的数额。

4. 稳定农业税。为了进一步减轻种田农民负担,农业税继续按现有的负担水平和征收管理办法执行,稳定不变。

(二)合理负担。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既要减轻农民负担,又要保证基层政权正常运行和农村各项事业的必需开支。税费改革后,原由乡统筹费开支的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安置、民兵训练和乡村道路建设经费,在精简机构、压缩人员、节约开支的基础上,根据公共财政的要求和各地财力的实际情况,由中央、省和县财政合理负担。

农村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取消后,属于村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劳务,严格实行“一事一议”和上限控制,由村民合理负担。防洪、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可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除此之外,动用农村劳动力应当做到自愿有偿。

(三)转移支付。

按照农村税费改革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统一规范计算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农村税费改革后出现的乡镇资金缺口。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考虑取消乡统筹费、屠宰税和调整农业特产税等因素,由省财政根据各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区别对待,分类补助,优先保证欠发达市县的资金缺口补助。

各市、县对农村税费改革引起的政策内短收,必须在预算内足额安排,不留缺口,对财政困难的乡镇实行转移支付。

加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截留挪用。

(四)配套进行。

农村税费改革涉及面广,必须实行配套改革,整体推进。

1. 规范农村收费管理。全面清理整顿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收费,坚决杜绝“三乱”现象,严禁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评比活动。今年继续以县为单位对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省以下不得设立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项目。整顿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2. 精简乡镇机构和人员。按照政企、政事分开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乡镇机构,转变政府职能,从紧核定人员编制,提倡党政干部交叉任职,精简压缩乡镇事业人员。从紧确定享受补贴的村干部人数和标准,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及村组干部之间尽可能实行交叉兼职,压缩村级开支。

3. 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按照国家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根据调整办学体制,加强领导和管理的要求,建立新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由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同时切实保证公用经费需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通过转移支付支持欠发达地区的义务教育,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按照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资源利用率的要求,调整农村中小学校的网点布局,精简优化教师队伍,严格控制教育达标活动。实行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后,乡镇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负有相应的责任,为调动乡镇领导班子发展教育的积极性,省财政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奖励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乡镇领导班子。

4. 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财政必须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把维护乡镇政权的正常运转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作为基本职能。要合理划分和调整县、乡两级政府的事权、财权,进一步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按照规范、公平要求,做好乡镇财政管理和农业税征收工作。积极推行乡镇财政集中支付办法。

5. 制定改革配套文件。根据农村税费改革的要求,制定财政转移支付、乡镇有关社会事业支出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村内筹劳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同时,抓紧搞好有关法规规章的清理调整,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四、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领导

农村税费改革事关农民的切身利益,事关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全局,涉及各方面的利益调整。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

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各市、县(市、区)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地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要适应改革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相关政策,顾全大局,积极配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民意,爱惜民力,量力而行,讲求实效,绝不能用牺牲农民利益的办法搞所谓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更不能搞劳民伤财的瞎指挥。要认真做好农村税费改革

的政策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干部和群众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了解农村税费改革的内容,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同时,要加强对各级干部的教育培训,使他们准确把握政策,严格依法办事,扎扎实实地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2年7月9日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2]31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吕祖善(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副主任:陈敏尔(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盛昌黎(副省长);委员:孙建国(省委副秘书长)、郑松年(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刘希平(省政府副秘书长)、陈金寿(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裴晓光(省军区副参谋长)、洪复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赵唐奇(省计委副主任)、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陈小恩(省人事厅副厅长)、王杰(省统计局总统计师)、杨金荣(省社科院党委副书记)、魏桥(省社科院研究员、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盛继芳(杭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邵占维(宁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钱兴中(温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黄萌(湖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济华(嘉兴市委副书记)、茹关筠(绍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卢福禄(金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波(衢州市副市长)、冯淑仙(舟山市副市长)、瞿素芬(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庄志清(丽水市副市长)。

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杨金荣同志兼任,王志邦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组

成人员的通知(浙委办[2002]33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乔传秀(省委副书记);副组长:吕祖善(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谢元威(省军区政治部主任)、王培民(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成员:陈海政(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陈一新(省委办公厅副主任)、赵唐奇(省计委副主任)、张绪培(省教育厅副厅长)、郑兴军(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陈小恩(省人事厅副厅长)、张同武(省劳动保障厅巡视员)、贾宝林(省建设厅纪检组长)、冯家平(省工商局副局长)、唐泰安(省机关事务局局长)、符均芳(省武警总队政委)。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胡根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徐兴堂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26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建设“信用浙江”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副组长:叶荣宝、巴音朝鲁;成员:陈国平(省政府)、邓国强(省政府)、孙志丹(省政府办公厅)、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孙永森(省计委)、孙忠焕(省经贸委)、韩春根(省劳动保障厅)、陈大信(省信息产业厅)、黄旭明

(省地税局)、马柏伟(省工商局)、戴备军(省质量技监局)、郑志耿(省法制办)、谭荣尧(省体改办)、钱宝荣(省国税局)、莫方乐(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刘亭(省计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计委,刘亭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35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省海上搜救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卢文舸;副主任:楼小东(省政府)、邱云龙(浙江海事局)、徐洪猛(海军东海舰队)、裴晓光(省军区)、王平安(省武警总队)、郑一方(省经贸委)、刘向东(省海洋与渔业局)、薛振安(省交通厅)、牟高望(省公安厅)、张宝晨(浙江海事局);成员:李卫宁(省计委)、钱巨炎(省财政厅)、肖军(省环保局)、高鹰忠(省信息产业厅)、徐霜芝(省气象局)、方春林(省民航局)、杨泉森(省卫生厅)、吴桂英(省民政厅)、黄明辉(省新闻办)、王晓峰(省外办)、邵建伟(省台办)、马明根(杭州海关)、杨平(海军东海舰队航空兵司令部)、邹发琪(海军舟山基地司令部)、詹乃东(省公安厅边防局)、蒋立民(中国海监总队第四支队)、章友根(浙江海事局)。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浙江海事局,张宝晨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干部轮换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36号)。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完善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干部轮换制度,解决轮换制干部来源不足等问题,经研究,现对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干部轮换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与有关厅局(院校)定向建立轮换制干部对口联系单位,根据办事处缺位情况,由对口联系单位定向定期派出轮换制干部,轮换期限一般为三年,也可根据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二、办事处轮换制干部在轮换期间占办事处编制,工资关系转至办事处,由办事处管理。轮换期满后回原单位,原单位应继续派出轮换制干部。轮换制干部回派出单位工作,派出单位编制已满的,经批准,允许暂时超编安排,待单位自然减员时予以冲销。

三、为加强办事处干部队伍建设,鼓励干部到办事处工作,轮换制干部根据办事处工作需要和本人德才表现,可由原单位提级派出或同级派出。轮换期间德才表现好,能胜任办事处工作,没有特殊理由的,轮换期满后回原单位应该安排同级职务。

要 闻 简 报

▲6月1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看望参加2002年华商企业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会的领导。

▲6月2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总结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出席2002年华商企业科技创新交流会开幕式。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在杭州浙江世贸中心会见参加2002年华商企业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会的印尼和菲律宾来宾。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秦山60万千瓦国产化核电

机组提前投入商业运行庆祝大会。

▲6月3日,省长柴松岳出席省委专题学习会学习江总书记“5·31”讲话。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中国农工民主党浙江省第九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会见全国劳模报告团代表并听取报告。

▲6月4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政府系统调查研究暨2001年度优秀调查报告颁奖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山西杂粮土特产一条街”开

业仪式。

▲6月5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台盟浙江省第二次盟员大会开幕式。

▲6月5日—9日,中组部部长曾庆红在浙江调研,其同省长柴松岳陪同调研。

▲6月6日,副省长卢文舸出席浙江省现代物流发展联席会议。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到省物产集团和萧山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6月7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宁波新芝宾馆拜会前来参加“浙洽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光英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章猛进出席全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工作会议。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宁波新园宾馆会见前来参加“浙洽会”的外国专家组负责人。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畜牧产业协会和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成立大会并向协会授牌。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第四届“浙洽会”新闻发布会。

▲6月8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叶荣宝、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出席第四届“浙洽会”开幕式。

同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浙洽会”第一批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省长柴松岳在宁波南苑饭店会见前来参加“浙洽会”的香港中华总商会代表团。

同日,省长柴松岳在宁波南苑饭店会见前来参加“浙洽会”的“家乐福”全球采购亚洲区总裁巴斯孔一行。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宁波南苑饭店会见由中田庆雄理事长率领的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代表团一行。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宁波新园宾馆会见德国国际专家交流中心常驻浙江柯桥开发区顾问格列夫一行。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浙江(宁波)全国重点院校高新技术成果展览洽谈会开幕式。

▲6月9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浙洽会”第二批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国际贸易与电子商务论坛”并致辞。

同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境外投资论坛”并致辞。

▲6月10日,省长柴松岳看望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和列席人员。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第四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浙洽会”第三批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诚信服务与投资环境论坛”并致辞。

同日,副省长叶荣宝出席第三届中国纺织品博览会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6月11日,省长柴松岳在杭州西子宾馆会见并宴请来我省考察访问的香港知名人士李达三先生一行,副省长章猛进参加会见。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禁毒委全体成员会议并讲话。

同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在杭州会见以吴耀宙为团长的巴西圣保罗青田同乡会考察访问团一行。

▲6月12日,省长柴松岳主持召开省第十一次党代会。

同日,省长柴松岳参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金华代表团讨论。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在杭州会见以台湾青创会副总会长、安拓实业公司董事长张土火先生为团长的经贸考察团一行。

▲6月13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检查浙江省企业信用发布查询系统。

▲6月16日,省长柴松岳、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闭幕式。

▲6月18日,省长柴松岳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卢文舸、章猛进、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省长助理徐鸿道和省政府秘书长蔡惠明出席会议。

▲6月19日,副省长王永明陪同张德江书记到省旅游局、外办调研。

同日,省长柴松岳、副省长卢文舸出席我省与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沿海火电厂原则协议签字仪式。

同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主持召开全省军转安置工作会议。

▲6月19日—20日,副省长章猛进赴防汛重点地段

检查防汛工作。

▲6月20日,省长柴松岳为 UT 斯达康杭州研发中心开工发去贺信。

▲6月22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青年企业家捐赠“浙江省大学生助学基金”仪式,并会见参加捐赠的青年企业家。

▲6月23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浙江省青年优质农副产品推广商洽会。

▲6月24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同日,副省长卢文舸出席四川省南充市对口帮扶座谈会。

【人事任免】(6 月份)

任命:

吴鹏飞任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

黄旭明任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沈莲清任浙江科技学院院长;

马其忠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建明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

▲6月25日,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出席禁毒片《为了生命》首映式。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在杭州会见台湾两岸经贸文教交流协会会长冯沪祥及达欣企业集团董事长王人达一行。

▲6月27日,副省长卢文舸出席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杭州分会场会议。

▲6月28日,省长助理徐鸿道出席省工商联第八次会议代表大会开幕式。

同日,省长柴松岳出席浙江工业大学小和山校区建设工程开工仪式。

▲6月30日,省长柴松岳到省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听取汛情汇报。

期一年。

免去:

马云生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方孔文的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职务。

2002 年 6 月份国务院来文目录

国发[2002]1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2 年 6 月份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办发[2002]28 号

关于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02]29 号

转发省计委关于我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和需关注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30 号

转发省供销社关于深化基层供销社重组改造若干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31 号

关于全省政府系统 2001 年度优秀调查报告评选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2]32 号

转发省经贸委、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实施中药现代化工程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33 号

关于做好革命伤残军人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35 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36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干部轮换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2]37 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新型的计算机网络集成 国家高技术产业重点项目 ——SOPCA “i-BOX”系列电脑问世

随着电子技术的高速发展,计算机已经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特别是计算机已经不再仅是一单纯的计算工具,在因特网和网络发展的今天,计算机就是网络。

清华大学基于对 PC 与网络发展的预判,从 1998 年 10 月开始着手“数字化家电网络软件平台”(SOPCA)的预研。后经信息产业部批准报国务院申请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重点攻关项目立项,1999 年 2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计高技[1999]1855 号文下达了《国家计委关于数字化家电网络软件平台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正式确定了 SOPCA 作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的重点攻关项目。

通过科技人员不懈的努力,基于 SOPCA 网络构架的“i-BOX”系列电脑终于脱颖而出,通过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鉴定,该产品被批准登陆国内计算机市场。

SOPCA “i-BOX”系列电脑,是一种基于 SOPCA 网络结构应用的网络通信电脑,是按 SOPCA 网络体系原理设计的。它不再是一单纯的计算工具,而是融合了数据交换、信息交换等功能的家电化产品。

SOPCA “i-BOX”系列电脑有非常强大的本地计算功能,支持 WINDOWS 下所有的应用,同时支持多种操作系统。能完成结构化任务、程序化任务和文字处理任务,能上网,支持多媒体交互业务,能收看视频点播。具有极高的性价比,具备通常 PC 机所具备的所有功能。

SOPCA “i-BOX”系列电脑采用完全家电化设计,其通过对产品的外观设计、硬件配置、功能、软件、人机界面方面的变革,有效继承了家用电器家居化、便捷化、人性化等方面的优点。只需要按动电钮,就能通过网络,得到使用管理器上所有应用软件的权利。

管理器上的软件,在 SOPCA “i-BOX”系列电脑的运行,是通过一种类似投影的方式,我们称之为虚拟内存指令复制方式实现的,只要管理器升级,SOPCA “i-BOX”系列电脑上应用的应用软件就自动升级,免去了 PC 机升级换代之苦。

SOPCA “i-BOX”系列电脑运行的软件,只需要单机版,因此将大大节约软件成本。同时,所有的软件、所有的数据都放置在管理器上,从而具有非常高的可管理性、安全性,系统管理员能非常方便地进行配置、计费、升级维护等工作,并且,终端机不需要维护,也不怕电脑病毒的侵害。这就避免了用户层计算机需要专业管理、专业维护之苦。不仅这样,SOPCA “i-BOX”系列电脑还能作为 Windows/xp 的远程桌面,共享 Windows/xp 等 Sever 的资源及运算能力,也可以支持客户端即插即用外设,如软驱、硬盘、光驱等。

由于 SOPCA “i-BOX”系列电脑的特点,该系统广泛适用于各种计算机网络,该产品更是以性能优异、价格低廉为政府办公、学校、宾馆和智能化建设的网络建设所青睐。

目前,该产品在杭城由杭州金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销。公司咨询电话:(0571)88313686。

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市拱墅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是以房地产为龙头,集建材、装潢、饭店、餐饮、旅游、商业、客运、房产代理、权证服务、物业管理为一体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的称誉,资金信誉年年获 AAA 级,被授予和评定为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房地产行业最大企业,其工程项目曾获得“钱江杯”3 个,“西湖杯”6 个,2000 年优良工程率为 95%,专业人员超过总人数的 85%。

集团成立以前,已开发建设了百万平方米的住宅及公建配套设施,是杭州市旧城改造的龙头企业。1998 年开始,集团全力投入信义坊 19 万平方米的规划、设计、改造,将分别建成与古运河融为一体,具有

江南特色的仿古商业步行街,品位、档次一流的花园式住宅、小高层住宅群,疏浚好余杭塘河,恢复城北地区的香积寺塔、珠儿潭等古迹,并新建大型地下车库、大型室内农副产品市场、文化娱乐设施及 1.5 公顷的绿化广场。

2000 年公司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展了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企业深化改革工作,锐意进取,激流奋进,并在年末取得了重大进展。

改制完成后,广通集团的全体员工在吴瑞祥董事长的带领下,在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意识驱动下,将高起点、高品位地搞好城市建设,为美化杭州,提高市民的居住质量作出贡献。

(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供稿)